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2013年8月13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13年8月28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汪鸣、独立董事左卫民、冯晓、吕忆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品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3-032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3-033号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汪鸣先生、姚金芳先生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800万吨石灰石技改工程项目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3-034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纳米级碳酸钙项目

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3-035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2012年完成重整后，虽然财务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但由于公司资本金及净资产规模偏小，公司进一步利用债权融资的空间极为有限，为有效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经营与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资金用于经营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汪鸣先生、姚金芳先生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基金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将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董事会同时以专门议案方式审议海亮金属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事宜。除海亮金属外的最终发行

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67 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海亮金属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无条件

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若在询价过程中未出现申购报价或有效申购报价，则海亮金属将以发行底价的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785.25 万股（含 11,785.25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亮金属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6,822.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4,822.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自备黄山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工程 | 26,300.00 | 25,838.61 |
| 2 | 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 | 6,149.40 | 2,695.65 |
| 3 | 年产20万吨纳米级碳酸钙项目 | 14,790.73 | 14,766.46 |
| 4 | 150万吨物流园区项目 | 5,950.00 | 4,021.65 |
| 5 | 补充营运资金 | 17,500.00 | 17,500.00 |
| 合计 | | 70,690.13 | 64,822.37 |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概要、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等内容。详见公司临2013-039号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汪鸣先生、姚金芳先生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控股股东海亮金属签署了《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详见公司临2013-036号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汪鸣先生、姚金芳先生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亮金属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海亮金属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临 2013-036 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汪鸣先生、姚金芳先生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矿山年产800万吨技改工程项目、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150万吨物流园区项目、年产20万吨纳米级碳酸钙项目的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自 1994 年配股以后至今未募集过资金，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海亮金属目前持有公司 27.8%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将导致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进一步上升且持股比例可能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

根据海亮金属与本公司签署的《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海亮金属承诺其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故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海亮金属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30%，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汪鸣先生、姚金芳先生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进一步相应授权予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小组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人）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2.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协议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

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新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10. 本授权中第6和第7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时间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工作计划和进程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9日